

富蘭克林華美 ETF 收益分配帳號變更申請書(約定)

【本申請書須於收益分配基金除息日(含)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期將遞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】

受益人名稱		申請日期		異動書號(投信填寫)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

◆ 本受益人擬變更 ETF 收益分配帳號，請 貴公司查核確認後予以辦理。

◆請擇一勾 選適用 ETF	1 ☐ 變更「全部」ETF 基金 (含未約定及未來新發行之 ETF)	銀行 分行
	2 ☐ 僅變更 ETF 基金 (請填股票代號或 ETF 基金名稱)	帳號 ❖限受益人本人之新臺幣帳戶

- (1) 每一檔 ETF 基金僅限一個收益分配帳號，若有重複/重新申請，應以最新一次申請之帳號為準。
- (2) 若變更「全部」ETF 基金收益分配帳號，該收益分配帳號經變更生效後，原單一 ETF 基金收益分配帳號即失效。
- (3) 收益分配帳號變更完成後，收益分配給付金額將扣除匯費後匯入該收益分配帳戶。
- (4) 若因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或錯誤，導致匯款失敗而需重新匯款時，概由受益人負擔重新匯款相關費用。

◆檢附文件	自然人(已成年)	自然人(未成年)	法人
	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存摺封面影本	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未滿 14 歲且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.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存摺封面影本	1.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.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存摺封面影本 (1 與 2 均請加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)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	本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於本申請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於辦理本申請書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，或利用；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貴公司規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辦理。		

◆ 注意事項

1. 異動生效日：本申請書須於當次收益分配基金「除息日(含當日)」前送達本公司，且經本公司向受益人照會無誤後，始得生效；逾期則遞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生效。
2. 塗改處請加蓋受益人印鑑或簽名。

【受益人印鑑或簽名】

- ◆ 如對於文件內容或填寫方式有疑問，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-088-899。
- ◆ 正本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作業服務部收」或傳真至 (02)2781-8299，傳真後請撥打(02)8161-9715 確認無誤後受理。

覆核	經辦	生效日	檢附文件查驗	收件 / 照會人員
				確認時間：